（九）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的锦南花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锦南花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宜士宜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1280.700694万元，资产总额为7027.6763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宜士宜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